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鸡西市文化广场舞台灯光、音响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230301]WJXM[CS]20240001

黑龙江文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文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鸡西市文化艺术中心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鸡西市文化广场舞台灯光、音响购置项目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鸡西市文化广场舞台灯光、音响购置项目

二、项目编号：[230301]WJXM[CS]2024000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灯光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974,000.00
2	音响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762,2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灯光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合同包2（音响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灯光采购）：鸡西市文化艺术中心

合同包2（音响采购）：鸡西市文化艺术中心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灯光采购）：无

合同包2（音响采购）：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黑龙江文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86792828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鸡西市文化艺术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郭馨元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46号

联系方式：13359950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文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外滩1898）A4栋2单元17层

联系方式：0451-867928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文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86792828

黑龙江文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丰富我市百姓业余文化生活，提高我市百余支文化志愿者演出水平，计划全面在市文化广场开展群众文化活动200余场。

合同包1（灯光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鸡西市文化艺术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60%。 2期：支付比例30%，服务进行一半时，支付30%。 3期：支付比例10%，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中心-保函服务，申请电子履约保函）。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进一步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按应收额度的80%交纳履约保证金。其他评价等级的供应商正常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场地用灯	大功率LED防水切割灯	台	16.00	33,000.00	528,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2		场地用灯	防水光束灯	台	36.00	10,500.00	378,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箱、包和类似制品	切割灯航空箱	个	16.00	850.00	13,6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箱、包和类似制品	光束灯航空箱	个	18.00	850.00	15,3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
5		控制设备	电脑灯控制台	台	1.00	39,100.00	39,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大功率LED防水切割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光源规格 LED光源 功率：不小于1200W 色温：不小于8000K 额定寿命：不少于20,000小时

		颜色 CMY线性混色系统，具宏指令功能
	2	1个颜色盘：不低于6个颜色片+白光 半色效果，可变速双向彩虹效果 步进/线性转换颜色可选
	3	色温校正 0~100%线性降色温系统
★	4	造型 造型盘可正反360°无极旋转，并生成各种不同尺寸和形状的几何图形 4个造型片可生成全帘幕效果
	5	图案 1个旋转图案盘：不低于6个旋转图案片（可换）+白光， 可安装玻璃图案片和金属图案片，可双向变速旋转，具有索引功能， 变速抖动效果、双向变速流动效果 1个固定图案盘：不低于7个图案片（可换）+白光 具有变速抖动效果、双向变速流动效果
	6	棱镜 1个4棱镜，可双向变速旋转，具索引功能 效果盘
	7	具有1个效果盘，双向变速旋转
	8	柔光镜 柔光0~100%线性调节
	9	调焦 DMX线性调焦
★	10	光束角度 线性变焦最小角不大于6°，最大角度不小于54°
	11	光圈 5~100%线性调节，具宏指令
★	12	调光 0~100%线性调节 具有不少于3种调光速度，具有不少于4种伽马曲线 调光频率1.2K~2.5K可调，适应高速4K摄像机拍摄要求
★	13	频闪 电子频闪，不低于25次/秒
	14	旋转角度 水平方向不小于540°，垂直方向不小于270°，具自动回位功能
	15	控制方式:三种通道模式 最大通道模式不低于54个,标准DMX512协议， RDM协议，
★	16	其他功能 水平、垂直速度可调； XY轴调转功能和取反功能；

★	17	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防水光束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光源规格： 光源不小于380W 色温：7800K±300K 额定寿命：不少于5000小时
★	2	颜色： 1个颜色盘：不少于12个颜色+降温片+白光 线性颜色,可变速双向彩虹效果
	3	具备一个柔光镜
	4	图案： 1个固定图案盘：不少于16个图案+白光，具有变速抖动效果、双向变速流动效果 1个旋转图案盘：不少于12个自转图案（可换）+白光，图案片
★	5	棱镜：不少于3个棱镜（8棱镜和16棱镜+排镜）可双向变速旋转+雾化片+白光
	6	调焦：DMX线性调焦
★	7	频闪：双片式频闪，不低于20次/秒 旋转角度：水平方向不小于540°，垂直方向不小于270°；具自动回位功能
	8	光束角度：调焦0°~2.0°
★	9	控制方式： 3种通道控制模式，标准模式不少于20个通道,标准DMX512协议
	10	其他功能： 水平、垂直速度可调； 显示灯具、灯泡使用时间；
★	11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66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切割灯航空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高强度板,
	2	金属包边
	3	内置EVA型棉
	4	防撞击
	5	长711mm宽551mm高917mm
	6	重量38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光束灯航空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高强度板
	2	金属包边

	3	内置EVA型棉
	4	防撞击
	5	长745mm宽516mm高700mm
	6	重量32KG
	7	一箱装贰台灯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电脑灯控制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不少于7个 DMX 输出/输入, 最高扩展可支持 65536 个通道参数
	2	内置 不少于2 个 15.4 英寸触摸屏+1 个 9 英寸触摸屏
	3	可外接 DVI 触摸显示器 1 个
	4	15 个高精度电动推杆
	5	A/B 场电动推杆
	6	1 个总控电动推杆
	7	6 个耐磨编码器 (带 Push)
	8	1 个高灵敏轨迹球
	9	1 个高精度调光轮
	10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11	4 个 USB2.0 口
	12	内置键盘抽屉(2 个)
	13	独立静音型橙色背光按键
	14	MIDI 输入输出接口
	15	LTC/SMPTE 时间码
	16	支持扩展推杆侧翼
	17	3 个 LED 鹅颈灯插口
	18	AC 宽电压电源: 90-240 V, 50/60Hz
	19	内置不间断 UPS 电源
	20	Linux 操作系统
	21	系统可通过 U 盘安装
	22	节目数据可保存在硬盘或 U 盘
	23	支持 DMX512,Artnet,ACN 协议
	24	支持中英文两种语言
	25	支持多台联机备份
	26	支持手持式远程控制
	27	支持舞台 3D 效果模拟, 实时现场模拟
	28	系统可通过 U 盘安装
	29	节目数据可保存在硬盘或 U 盘
	30	支持 DMX512,Artnet,ACN 协议
	31	支持 RDM 管理
	32	支持 Wysiwyg 连接
	33	支持 LTP 和 HTP

	34	支持 MIDI 时间码和内部时间码
	35	支持多用户操作，并可设置各用户权限
	36	颜色，图案，光束，位置等各类型的素材，每种类型可存 10000 个
	37	支持 10000 个编组，支持 10000 个效果
	38	支持 10000 个程序，每个程序可包含 9999 个场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音响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鸡西市文化艺术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60%。 2期：支付比例30%，服务进行一半时，支付30%。 3期：支付比例10%，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中心-保函服务，申请电子履约保函）。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进一步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按应收额度的80%交纳履约保证金。其他评价等级的供应商正常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音箱	双十二寸线阵 音箱	只	24.00	9,500.00	228,0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一
2		音箱	双十八寸线阵 音箱次低	台	16.00	12,000.00	192,0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二
3		音箱	返送扬声器	台	10.00	8,000.00	80,0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三
4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 （功放设备）	功率放大器	台	6.00	5,100.00	30,6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四
5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 （功放设备）	超低放大器	台	8.00	6,500.00	52,0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五
6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 （功放设备）	返送功放	台	5.00	4,600.00	23,0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六
7		声处理设备	音频处理器	台	3.00	3,500.00	10,5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七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8		调音台	数字调音台	台	1.00	26,500.00	26,5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八
9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 (功放设备)	舞台接口箱	台	1.00	6,500.00	6,5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九
10		话筒设备	无线手持话筒 +接收器	个	4.00	4,200.00	16,8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一十
11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 (功放设备)	话筒信号放大 器	台	1.00	1,650.00	1,65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一十一
12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 (功放设备)	电源时序器	台	4.00	850.00	3,4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一十二
13		机柜	豪华网络机柜	台	2.00	850.00	1,7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一十三
14		机柜	防震机柜	台	3.00	750.00	2,25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一十四
15		架线设备	田子架	个	4.00	600.00	2,4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一十五
16		架线设备	手动葫芦	个	4.00	600.00	2,4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一十六
17		其他箱、包和类似制品	航空箱	个	12.00	1,600.00	19,2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一十七
18		其他箱、包和类似制品	航空箱	个	16.00	1,400.00	22,4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一十八
19		其他箱、包和类似制品	航空箱	个	5.00	1,400.00	7,0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一十九
20		其他箱、包和类似制品	定制航空箱	个	10.00	1,200.00	12,0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二十
21		其他箱、包和类似制品	线阵全频音箱 防雨布	套	4.00	1,200.00	4,8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二十一
22		其他箱、包和类似制品	线阵低音音箱 防雨	套	16.00	600.00	9,6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二十二
23		其他箱、包和类似制品	反听音箱防雨 布	套	10.00	350.00	3,5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二十三
24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 (功放设备)	电源管理器	台	2.00	1,500.00	3,0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二十四
25		其他箱、包和类似制品	航空箱	个	1.00	1,000.00	1,00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表 二十五

附表一：双十二寸线阵音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系统类型System type: 2x12"二分频线阵列音箱
	2	频率响应-Frequency: >50Hz-18kHz+3dB

	3	灵敏度 Sensitivity: $\geq 107\text{dB}/1\text{W}/1\text{M}@\pm 2\text{dB}$
	4	额定功率 Power Rating: $\geq 1360\text{W}$
	5	峰值功率 Peak Power: $\geq 2720\text{W}$
	6	高音单元 Tweeter Unit: $\geq 3''\times 1$ (170磁75芯)
	7	低音单元 Woofer Unit: $\geq 12''\times 2$ (190磁75芯)
	8	最大声压级 Peak SPL: $\geq 132\text{dB}$
	9	阻抗 Impedance: 8Ω
	10	连接器 Cannon Plug: NL4 \times 2
	11	箱体材料 Box material: $\geq 18\text{mm}/\text{BB}$ 级夹板
	12	表面处理 Protective Finish: 黑色浮点耐磨喷漆
	13	指向性 Directivity: $\geq 120\times 10$ (Deg)
	14	尺寸 Dimension(W \times H \times D): $\geq 1000\times 356\times 500(\text{mm})$
	15	净重 Weicht: $\geq 48.5\text{kg}$
★	16	产品需满足GB 8898-2011《音频, 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或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 安全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 双十八寸线阵音箱次低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系统类型 System type: $\geq 2\times 18''$ 超低频音箱
	2	频率响应 Frequency: $\geq 25\text{Hz}-400\text{Hz}\pm 3\text{dB}$
	3	灵敏度 Sensitivity: $\geq 109\text{dB}/1\text{W}/1\text{M}@ \pm 2\text{dB}$
	4	额定功率 Power Rating: $\geq 1800\text{W}$
	5	峰值功率 Peak Power: $\geq 7200\text{W}$
	6	低音单元 Woofer Unit: $\geq 18''\times 2$ (≥ 280 磁125芯)
	7	最大声压级 Peak SPL: $\geq 137\text{dB}$
	8	阻抗 Impedance: $\geq 4\Omega$
	9	连接器 Cannon Plug: $\geq \text{NL}4\times 2$
	10	箱体材料 Box material: $\geq 18\text{mm}/\text{BB}$ 级夹板
	11	表面处理 Protective Finish: 黑色浮点耐磨喷漆
	12	尺寸 Dimension(W \times H \times D): $\geq 1200\times 550\times 700(\text{mm})$
	13	净重 Weicht: $\geq 73\text{kg}$
★	14	产品需满足GB 8898-2011《音频, 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或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 安全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 返送扬声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系统类型 System type: $\geq 12''$ 二分频同轴音箱
	2	频率响应 Frequency: $\geq 46\text{Hz}-20\text{kHz}\pm 3\text{dB}$
	3	灵敏度 Sensitivity: $\geq 107\text{dB}/1\text{W}/1\text{M}@ \pm 2\text{dB}$

	4	额定功率 Power Rating: $\geq 400W$
	5	峰值功率 Peak Power: $\geq 1600W$
	6	高音单元 Tweeter Unit: $\geq 1.75" \times 1$ (≥ 120 磁44芯)
	7	低音单元 Woofer Unit: $\geq 12" \times 1$ (≥ 190 磁75芯)
	8	最大声压级 Peak SPL: $\geq 128dB$
	9	阻抗 Impedance: $\geq 8\Omega$
	10	连接器 Cannon Plug: $\geq NL4 \times 2$
	11	箱体材料 Box material: $\geq 18mm$ /BB级夹板
	12	表面处理 Protective Finish: 黑色浮点耐磨喷漆
	13	指向性 Directivity: $\geq 100 \times 100$ (Deg)
	14	吊挂/安装 Hang/Install: 可横向可竖向吊挂
	15	尺寸 Dimension(WxHxD): $\geq 500 \times 360 \times 430$ (mm)
	16	净重 Weight: $\geq 19kg$
★	17	产品需满足GB 8898-2011《音频, 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或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 安全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功率放大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额定功率: 立体声/并接模式 $\geq 8\Omega$ 负载 $\geq 4 \times 1300W$ 立体声/并接模式 $\geq 4\Omega$ 负载 $\geq 4 \times 1550W$
	2	总谐波失真: $\geq 60Hz/7Hz$ 4:1 $\leq 0.05\%$
	3	互调失真: $\geq 1kHz$ $\leq 0.03\%$
	4	频率响应: $20-20kHz \leq \pm 0.1dB$
	5	信噪比: 单通道工作 $\geq 8\Omega/A$ 计权 $\geq 96dB$
	6	阻尼系数: 单通道工作 $\geq 8\Omega/400Hz$ ≥ 280
	7	转换速率: 单通道工作 $\geq 8\Omega/10Hz$ 方波 $\geq 30V/\mu s$
	8	输入灵敏度: 单通道工作 $\geq 8\Omega$ $0.775V$
	9	输入阻抗: 正常工作条件, $\geq 1Hz$ $20k\Omega$ 平衡输入, $\geq 10k\Omega$ 非平衡输入
	10	最低负载阻抗: 单通道工作 $> 4\Omega$
	11	输入接口: XLR卡侬公/XLR卡侬母
	12	输出接口: 卡侬/接线柱
	13	保护模式: 过热, 过载, 欠压, 输出直流
	14	全功能保护电路: 开机延时保护, 输出短路保护, 温度保护。
	15	消耗功率: $\geq 6000W$
	16	电源要求: $\geq 190V-240V$ 50/60HZ,
	17	工作温度: $-10^\circ C \sim 40^\circ C$,
	18	储存温度: $-25^\circ C \sim 80^\circ C$
	19	机身尺寸: $\geq 485 \times 495 \times 88mm$
	20	机身重量: $\geq 22kg$

★	21	产品需满足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或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超低放大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额定功率：立体声/并接模式 $\geq 8\Omega$ 负载 $\geq 2X1500W$ 立体声/并接模式 $\geq 4\Omega$ 负载 $\geq 2X1780W$ 桥接 $\geq 8\Omega$ 负载 $\geq 3000W$
	2	总谐波失真：60Hz/7Hz 4:1 $\leq 0.05\%$
	3	互调失真：1kHz $\leq 0.03\%$
	4	频率响应：20-20kHz $\pm 0.1dB$
	5	信噪比：单通道工作 $\geq 8\Omega/A$ 计权 $\geq 98dB$
	6	阻尼系数：单通道工作 $\geq 8\Omega/400Hz$ ≥ 280
	7	转换速率：单通道工作 $\geq 8\Omega/10Hz$ 方波 $\geq 30V/us$
	8	输入灵敏度：单通道工作 $\geq 8\Omega$ 0.775V
	9	输入阻抗：正常工作条件， $\geq 1Hz$ 20k Ω 平衡输入， $\geq 10k\Omega$ 非平衡输入
	10	最低负载阻抗：单通道工作 $\geq 4\Omega$
	11	输入接口：XLR卡侬公/XLR卡侬母
	12	输出接口：卡侬/接线柱
	13	保护模式：过热，过载，欠压，输出直流
	14	全功能保护电路：开机延时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度保护。
	15	消耗功率： $\geq 3650W$
	16	电源要求： $\geq 190V-240V$ 50/60HZ,
	17	工作温度： $-10^{\circ}C\sim 40^{\circ}C$,
	18	储存温度： $-25^{\circ}C\sim 80^{\circ}C$
	19	机身尺寸： $\geq 485x490x88mm$
	20	机身重量： $\geq 21.5kg$
★	21	产品需满足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或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返送功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额定功率：立体声/并接模式 8Ω 负载 $\geq 2X1200W$ 立体声/并接模式 4Ω 负载 $\geq 2X1480W$ 桥接 8Ω 负载 $\geq 2400W$
	2	总谐波失真： $\geq 60Hz/7Hz$ 4:1 $\leq 0.05\%$
	3	互调失真： $\geq 1kHz$ $\leq 0.03\%$
	4	频率响应：20-20kHz $\pm 0.1dB$
	5	信噪比：单通道工作 $\geq 8\Omega/A$ 计权 $\geq 98dB$

	6	阻尼系数: 单通道工作 $\geq 8\Omega/400\text{Hz}$ ≥ 280
	7	转换速率: 单通道工作 $\geq 8\Omega/10\text{Hz}$ 方波 $\geq 30\text{V}/\mu\text{s}$
	8	输入灵敏度: 单通道工作 $\geq 8\Omega$ 0.775V
	9	输入阻抗: 正常工作条件, $\geq 1\text{Hz}$ 20k Ω 平衡输入, $\geq 10\text{k}\Omega$ 非平衡输入
	10	最低负载阻抗:单通道工作 $\geq 4\Omega$
	11	输入接口:XLR卡侬公/XLR卡侬母
	12	输出接口: 卡侬/接线柱
	13	保护模式: 过热, 过载, 欠压, 输出直流
	14	全功能保护电路: 开机延时保护, 输出短路保护, 温度保护。
	15	消耗功率: $\geq 2800\text{W}$
	16	电源要求:190V-240V 50/60HZ,
	17	工作温度:-10°C~40°C
	18	储存温度:-25°C~80°C
	19	机身尺寸: $\geq 485 \times 490 \times 88\text{mm}$
	20	机身重量: $\geq 18\text{kg}$
★	21	产品需满足GB 8898-2011《音频, 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或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 安全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 音频处理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geq 96\text{KHz}$ 采样频率, $\geq 32\text{-bit}$ DSP处理器, $\geq 24\text{-bit}$ A/D及D/A转换 提供USB和RS485接口可连接电脑, 通过RS485接口可最多连接250台机器, 并且特设有RS323接口, 方便不同场合应用需要, 且超过1500米的距离外用电脑来控制。
	2	直接用面板的功能键和编码轮进行功能设置或连接电脑通过PC控制软件来控制, 均十分方便、直观和简洁。
	3	单机或PC控制软件均可存储 ≥ 12 个用户程序模式。
	4	可通过面板的SYSTEM按键来设定密码锁定面板控制功能, 以防止闲杂人员的操作破坏机器的工作状态 每路输入均有 ≥ 31 段GEQ+ ≥ 10 段PEQ, 输出 ≥ 10 段PEQ。
	5	$\geq 2 \times 24\text{LCD}$ 百色背光显示功能设置, ≥ 8 段LED显示输入/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 静音及编辑状态可变高/低通滤波器的斜率均可设置。
	6	高/低通滤波器的参数可以独立调整, 能够实现不对称的分频功能。
	7	每路输入/输出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静音设置, 延时最长可达 $\geq 1000\text{ms}$, 延时单位可选择毫秒(ms.米(m英尺(t)三种输出通道还可控制增益 压限及选择输入通道信号, 并能同时选择多个输出通道关联同步调整所有参数。
	8	输入通道: 4路XLR母卡农座
	9	输出通道: 8路XLR母卡农座
	10	输入阻抗: 平衡: $\geq 20\text{K}\Omega$
	11	输出阻抗: 平衡: $\geq 100\Omega$
	12	PC接口: 面板 ≥ 1 个USB接口, 后板 ≥ 2 个RS485接口(RJ-45座), RS232接口
	13	共模拟制比: $\geq 70\text{dB}(1\text{KHz})$
	14	输入范围: $\geq 17\text{dBu}$

	1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 dB)
	16	信噪比: ≥ 110 dB
	17	失真度: $\leq 0.01\%$ OUTPUT=0dBu/1KHz
	18	通道分离度: ≥ 80 dB(1KHz)
	19	输入通道功能: 静音: 每个通道设立单独静音控制 延时: 每路输入通道有独立延时控制。延时值为0-1000ms, ≤ 10 模式, 步距为 $\geq 21\mu s$; ≥ 10 ms, 步距为 ≥ 1 ms。 极性: 相同、反相 均衡: 每路输入通道有 ≥ 31 段GEQ和 ≥ 10 段PEQ。在PEQ状态下调整参数为:中心频率点: ≥ 20 Hz-20KHz, 步进: ≥ 1 Hz Q值: ≥ 0.404 到28.8, 增益: ≥ 20 dB, 步距为 ≥ 0.1 dB。
	20	分频器: 每个输出通道可单独设置高通滤波(HPF)和任通滤波(LPF)。 压缩器 每个输出通道可单独设置压缩器, 可调整参数为:门限值 ± 20 dBu, 步距为 ≥ 0.05 dBu。启动时间: 3ms-100ms, 小于1ms, 步距为0.1ms;大于1ms, 步距为1ms, 释放时间:可设定为2倍, 4倍、6倍、8倍、16倍, 32倍启动时间。
	21	处理器: ≥ 96 KHz采样频率, ≥ 32 -bitDSP外理器, ≥ 24 -bitA/D及D/A转换
	22	输出通道功能: 静音: 每个通道设立单独静音控制 选择: 每个输出通道可单独选择不同的输入通道, 也可以选择输入通道的任意组合。 增益: 调节范围:-36dB到+12dB, 步距为 ≥ 0.1 dB 延时: 每路输出通道有独立延时控制。延时值为0-1000ms, 小于10ms, 步距为21 μm ;大于 ≥ 10 ms, 步距为 ≥ 1 ms 极性: 相同、反相 均衡: 每个输出通道可设 ≥ 10 个均衡, 均衡方式为:PEQ/Lo-Shelf/Hi-Shelf
	23	显示屏: $\geq 2 \times 24$ LCD蓝色背光显示设置, ≥ 8 段LED显示输入/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 静音及编辑状态。
	24	功耗: ≤ 30 W
	25	电源: AC ≥ 90 V/240V, ≥ 50 Hz/60Hz 产品尺寸/运输尺寸: 本机是一款以DSP为基础的体积紧凑, 功能强大的音频外理器, 集多种常规产品的功能于 $\geq 1U$ 机架高度的箱体内, 备有 ≥ 4 输入 ≥ 8 输出多种型号选择, 可灵活组合多种分频模式, 特别适合在演出现场使用。
	26	1PC: $\geq 536 \times 410 \times 80$ (mm)
	27	净重/毛重: 1PCS: $\geq 4.1/5$ (Kg)
★	28	产品需满足GB 8898-2011《音频, 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或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 安全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 数字调音台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 36 路信号输入(包括但不限于32路MIC输入, 1组立体声输入, 一组数字输入: 光纤/声卡, MP3) 输入通道声像调节

2	IC输入增益调节（数字增益） +48V幻象电源（MIC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
3	每个输入通道都内置噪声门，压限器，高低通，≥5段参量均衡，延时，通道声像平衡调节
4	通道参数快速拷贝功能
5	输入通道之间奇偶LINK功能
6	输入输出EQ ON/OFF
7	多功能旋钮
8	各通道均设有多功能菜单，哑音和监听
9	通道均设有行程≥100MM电动推杆，信号、峰值灯（≥33个ALPS电动推子）
10	≥12路信号输出（主输出L,R, ≥6路AUX输出， ≥4路编组输出）
11	UX输出（推子前/后）
12	每个输出通道处理:高低通滤波， ≥15段参量均衡，压缩器，延时，相位
13	数字录音功能
14	≥双排≥3色≥12段电平指示灯
15	内置声卡（Android、IPAD、MP3、PC直接播放、录音）
16	≥4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 ≥100个场景存储，可自定义场景名字，场景无缝切换，不会断音。
17	用户参数的存储与调取（可在pc端管理）
18	内置四个独立的DSP效果器
19	FX踏板开关接口
20	光纤输入/输出
21	两层翻页，简化操作，使用更方便 用户可自定义层，输出混合编辑功能
22	多操作系统操控软件（IOS系统， Android系统， WINDOWS系统）
23	支持有线网口调节（或外接路由器无线调节）
24	≥7寸800*480电阻触摸显示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舞台接口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6个带MIDAS经典话放输入通道
	2	≥8个模拟平行XLR输出通道
	3	采用KLARK TENNIK Super MAC超低延迟技术，传输距离最高可达100m
	4	端口，每个可级联三个——不需要拓展器或路由器
	5	可控制精确计量的≥7格电平信号指示灯
	6	所有的输入输出信号都能够通过耳机接口进行监听
	7	能与个人监听系统连接
	8	应用于多种使用模式的双ADAT输出接口
	9	MIDI输入输出接口提供控制台与舞台MIDI设备之间的连接
	10	可通过USB连接个人PC进行系统升级
	11	整机由高质量的组件所构成

	12	坚固耐用的结构确保长效的使用寿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无线手持话筒+接收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本产品选用双调协真分集设计，空旷环境下接收距离可达200米，外接天线放大器可达500米
	2	接收机参数： 频率范围:612-850Hz(默认出厂使用频率为612-698MHz) 调节方式:FM 最大频偏:±50KHz 灵敏度:≥18dBuV(可调) 信噪比:≥89dB 音频响应:60Hz-15KHz(±3dB) 音频/平衡输出:0-300mV/600Ω 动态范围:≥105dB 工作电压:DC 12V 工作电流:1000mA 工作温度:-10℃至+40℃
	3	会议座参数： 本系列手持采用内置隐藏式天线美观大方 频率范围:612-850MHz(默认出厂使用频率为612-698MHz) 发射功率:≥10mW 频率稳定度:≤+0.005% 调制方式:FM 最大频偏:±50KHz 频率选择:由接收机频率对频决定发射器工作频率 工作电源:DC3V(1.5VAA*2) 工作电流:≤130mA 工作温度:-10℃至+4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话筒信号放大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天线分配器，由无线麦克风专用频段设计和双天线信号接收回路的射频信号放大分配系统组成，≥8路BNC天线接口，单台最多支持≥8支无线发射机同时工作使用。
2	兼容各大品牌，所有UHF频段无线麦克风接收机使用。
3	高频信号带通滤波功能，过滤带宽以外的信号对系统造成干扰。
4	采用高性能材料及电路确保最大的信号灵敏度和端口串扰隔离能力。 能够为众多无线接收机提供稳定的高频无线电信号。
5	两个(IN)≥50欧姆BNC型天线输入端口。
6	两个(OUT)≥50欧姆BNC型天线级联端口，最多支持6台级联使用
7	接收频率范围(470-960MHz)
8	远程12vdc同轴连接或天线分布系统，0.68-0.18w接收模式
9	心型话筒;≥3db波束 宽度:≥100度
10	天线增益:轴线:≥7db标准
11	增益指示:≥3db:绿色LED:≥10db:红色LED
12	3阶交截点30DBm
13	连接:输入和输出:母线，BNC类型
14	频率范围:470MHz-960MHz
15	RF输出增益:1dB±1dB
16	输出三阶交调截取点:+14dBm
17	噪声指数It;2dB
18	系统阻抗:≥50Ω
19	天线输入接头供电:5V/80mA DC
20	输出供电:每通道输出1A/12V DC
21	主机供电:外置电源4A/12V DC
22	接头:BNC
23	3dB波束宽:垂直面≥90度，水平面≥120度
24	重量(Weight): ≥150g
25	尺寸(Size): ≥25mm*45mm*75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电源时序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点阵功能显示
	2	液晶电压显示
	3	密码设定开机
	4	顺序开启逆序关闭，自由设定通道
	5	COM中控控制（指令控制）或自带软件控制
	6	时间间隔可调
	7	自由通道关闭
	8	级联叠机ID:0-255
	9	中控外控
	10	面板通道独立关闭默认1秒
	11	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默认2秒（可以自由设置）
	12	

输入级由受触占由溢。 >30A 277VAC

	13	开启类型：按键式轻触开关
	14	单路独立开关功能：支持面板独立控制（可软件设定控制）
	15	功能显示电压显示表类型：点阵功能显示电压表与功能菜单，
	16	带叠机级联功能
	17	外接控制开关接口:RS232 COM接口控制
	18	随机控制软件及支持中控功能与ID数量分配：自带指令代码与控制软件，支持中控控制，ID:0-255
	19	电源净化功能（EMI专业电网滤波器）：无（可选配单独或每路带滤波器）
	20	机身尺寸：≥长482MM * 宽185MM * 高44MM
	21	毛重：≥3.5KG
	22	产品需满足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或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豪华网络机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600mm*600mm*2000mm，其坚实稳固的结构使设备在颠簸的旅途中得到最大保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防震机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双边U板（标准外尺寸≥720MM中深）适用装配所有专业音响功放并带活动前后盖。其坚实稳固的结构使设备在颠簸的旅途中得到最大保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田子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线阵音箱专用吊架
	2	含U型扣≥4个+彩带≥2条
	3	≥3*6国标≥3个厚方管
	4	使用于线阵音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手动葫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2T
	2	≥12米手动葫芦第外壳材质是优质合金钢，坚固耐磨，安全性能高
	3	手拉葫芦主要机件选用合金钢材料制造
	4	链条采用≥800Mpa高强度起重链条
	5	提升高度≥12米
	6	链条直径≥φ8毫米
	7	净重≥41公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航空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调音专用箱采用≥12MM厚的板材制作，具有黑色三开门，结实耐用，镀铬五金不易生锈，氧化加厚，铝合金金属蝴蝶大锁，舒适抽手，≥3.5寸对角刹车静音轮≥12MM厚防火实木夹板耐生锈，镀铬五金≥1.5米加厚氧化磨砂铝包边
	2	尺寸：≥478*617*208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航空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线阵音箱专用移动箱采用≥12MM厚的板材制作，具有黑色单开门，结实耐用，镀铬五金不易生锈，氧化加厚，铝合金金属蝴蝶大锁，舒适抽手，≥3.5寸对角刹车静音轮≥12MM厚防火实木夹板耐生锈，镀铬五金≥1.5米加厚氧化磨砂铝包边
	2	尺寸：≥1000*356*50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航空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线阵低音音箱专用移动箱采用≥12MM厚的板材制作，具有黑色单开门，结实耐用，镀铬五金不易生锈，氧化加厚，铝合金金属蝴蝶大锁，舒适抽手，≥3.5寸对角刹车静音轮≥12MM厚防火实木夹板耐生锈，镀铬五金≥1.5米加厚氧化磨砂铝包边，
	2	尺寸：≥1200*550*70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定制航空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反听音箱专用移动箱采用≥12MM厚的板材制作，具有黑色单开门，结实耐用，镀铬五金不易生锈，氧化加厚，铝合金金属蝴蝶大锁，舒适抽手，≥3.5寸对角刹车静音轮≥12MM厚防火实木夹板耐生锈，镀铬五金≥1.5米加厚氧化磨砂铝包边，
	2	尺寸：≥500*360*43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线阵全频音箱防雨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线阵音箱专用防雨罩，≥1010*2700*50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线阵低音音箱防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线阵音箱专用防雨罩，尺寸：≥1250*600*75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反听音箱防雨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线阵音箱专用防雨罩，尺寸：≥600*650*45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电源管理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特定为外置分频线阵音箱流动演出扩声系统而设计 ≥2U机箱高度设计，集信号接口、音箱接口、电源接口于一体 每路输出峰值可达≥30A，带数字电压显示，每路带有四路电源指示灯。
	2	后面板为四个音频卡侬口，三组压线口，前面板为≥8组万能音频编辑口，每个系统都是可随意变换，每个工程师都有自己的系统连接方式。
	3	工作电压：95VAC~240VAC
	4	工作频率：45Hz~65Hz
	5	电源输入：220V+10%，50/60Hz，单相/4路
	6	抗电强度：≥1500V/1min
	7	响应时间：≤23ms
	8	比较值：1~255
	9	连接工作时间：≥24小时
	10	采用1.2U的标准设计
	11	特别设计：噪音小、吸合速度快、寿命长 额定负载下，环境温度35摄氏度下连续工作；每一通道有一个微型断路器AS保护；操作界面采用数码显示电压，简单直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航空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音响设备线材专用箱，采用≥12MM厚的板材制作，具有黑色单开门，结实耐用，镀铬五金不易生锈，氧化加厚，铝合金金属蝴蝶大锁，舒适抽手，≥3.5寸对角刹车静音轮≥12MM厚防火实木夹板耐生锈，镀铬五金≥1.5米加厚氧化磨砂铝包边，
	2	尺寸：≥1200mm*600mm*60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鸡政采计划[2024]00876
2	项目编号	[230301]WJXM[CS]20240001
3	项目名称	鸡西市文化广场舞台灯光、音响购置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2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736,2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灯光采购): 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音响采购): 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灯光采购): 总价 合同包2(音响采购): 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计取。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灯光采购：保证金人民币：9,000.00元整。 音响采购：保证金人民币：7,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p>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1、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按应收额度的50%收取。其他评价等级的供应商正常收取。</p>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

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灯光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音响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灯光采购）：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中心-保函服务，申请电子履约保函）。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

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进一步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按应收额度的80%交纳履约保证金。其他评价等级的供应商正常收取。）

合同包2（音响采购）：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中心-保函服务，申请电子履约保函）。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进一步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按应收额度的80%交纳履约保证金。其他评价等级的供应商正常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灯光采购）

付款方式	1期： 60%，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60%。 2期： 30%，服务进行一半时，支付30%。 3期： 10%，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合同包2（音响采购）

付款方式	1期： 60%，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60%。 2期： 30%，服务进行一半时，支付30%。 3期： 10%，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灯光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2（音响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灯光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音响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灯光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11.0分 商务部分 59.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11.0分)	投标人所报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得 11分 。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或非星号(★)、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0.5分 ,扣完为止。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	供货方案 (20.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供货时间安排 : 进货或生产时间安排、备货时间安排、运输时间安排、补货时间安排等; 2. 货物备货准备 : 所需货物数量准备; 3. 货物运输 : 运输时间、运输保险措施、装卸方案; 4. 交付 : 交付时间计划、步骤和储存措施等; 5. 验收 : 现场验收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20分 ,每缺少一小项扣 4分 ;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供货方案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响应)的扣 1-4分 ,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2. 质量方针 ; 3. 质量目标 ; 4. 质量标准 ; 5. 质量保证依据 ; 6. 质量保证原则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12分 ,每缺少一小项扣 2分 ;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响应)的扣 1-2分 ,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设备使用期间维护检修 ; 2. 备用配件提供情况 ; 3. 售后服务体系 ; 4. 售后人员配置 ; 5. 售后人员技术能力阐述 ; 6. 定期回访方案 等方面。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12分 ,每缺少一小项扣 2分 ;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响应)的扣 1-2分 ,扣完为止。
	故障应急方案 (15.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故障处理 ; 2. 故障应急程序 ; 3. 故障预防建议 ;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15分 ,每缺少一小项扣 5分 ;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故障应急方案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响应)的扣 1-5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音响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11.0分 商务部分 59.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11.0分)	投标人所报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得 11分 。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或非星号(★)、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0.5分 ，扣完为止。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 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	供货方案 (20.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时间安排：进货或生产时间安排、备货时间安排、运输时间安排、补货时间安排等； 2. 货物备货准备：所需货物数量准备； 3. 货物运输：运输时间、运输保险措施、装卸方案； 4. 交付：交付时间计划、步骤和储存措施等； 5. 验收：现场验收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20分，每缺少一小项扣4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供货方案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响应）的扣1-4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2. 质量方针； 3. 质量目标； 4. 质量标准； 5. 质量保证依据； 6. 质量保证原则。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12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 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 或已废止、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响应）的扣1-2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使用期间维护检修； 2. 备用配件提供情况； 3. 售后服务体系； 4. 售后人员配置； 5. 售后人员技术能力阐述； 6. 定期回访方案等方面。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12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 售后服务方案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 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响应）的扣1-2分，扣完为止。

	故障应急方案 (15.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故障处理； 2.故障应急程序； 3.故障预防建议；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15分，每缺少一小项扣5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故障应急方案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响应）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鸡西市文化广场舞台灯光、音响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230301]WJXM[CS]2024000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鸡西市文化广场舞台灯光、音响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230301]WJXM[CS]20240001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十二、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主体感受，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 1.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 2.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取消向供应商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必须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通过电子保函形式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投标（响应）时间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
- 4.我市现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提出担保申请。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供应商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 5.我市已全面推广实施“政采贷”业务，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6.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0%**，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6%**，工程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
- 7.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30**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8.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9.对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70%**以上（含）。
- 1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
- 1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不可以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你单位付款的条件。
- 12.根据鸡西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鸡财函〔2022〕262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履约验收相互评价的权利，如遇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分、违法违规等行为，可向当地财政部门反馈相关问题线索并提供佐证。

请贵方手写反馈如下内容：

（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公司全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